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李咲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8,2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、理由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關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即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劉邦培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年利率
1	59萬2,27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
2	8萬0,010元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	15%
總計	67萬2,280元		